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股份涉及不同風險。閣下於[編纂]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文件內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以往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收入及利潤率，尤其是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是因為若干事件的一次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別約為295.2百萬港元、481.6百萬港元、365.8百萬港元及210.0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47.1百萬港元、66.2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我們的部分收入確認自(i)2020年財政年度提供約164.4百萬港元的車站控制服務；及(ii)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分別提供約0.5百萬港元、82.5百萬港元及70.5百萬港元的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此外，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政府補貼約39.7百萬港元並從僱員福利開支中扣除。總體而言，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錄得收入的快速增長，主要原因是提供車站控制服務及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這類非經常性質的服務。車站控制服務、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和政府補貼本質上屬於非經常性。因此，倘我們無法於未來獲得類似合約或類似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鑑於我們的業務為合約業務，而且本集團一般而言未曾訂立任何期限超過三年的合約，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將一直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水平。因此，我們以往的財務紀錄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收入和利潤。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的商業機會和提供服務的合約，以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於與現有客戶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終止後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合約，尤其是我們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取決於許多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現有的合約將於到期時獲延長，或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此外，我們的服務利潤率可能因合約而異，取決於合約價格及所需勞動力等因素。概無保證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收入及利潤率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倘我們的利潤率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之前的財務表現較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香港公營部門。我們減少或失去任何一個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i)來自公營部門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1.7%、89.0%、86.7%及84.2%；及(ii)我們的經常客戶分別貢獻約99.1%、99.3%、96.3%及90.6%的收入。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不會包括要求長期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條款。至於不可選擇延長或重續合約期限的合約，我們須於現有或經重續的合約到期前提交新標書，或不時競投新合約。因此，概無保證客戶日後將會繼續委聘我們完成相同的業務量，或委聘我們完成任何業務量，亦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找到潛在客戶替代流失的客戶，以獲取相若水平的收入。

倘公營部門客戶或經常客戶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服務開支、要求較便宜的收費、於到期日之前終止合約、聘用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拒絕向本集團授出新的招標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或改善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相近的條款向彼等提供現時水平的服務，或向彼等提供任何服務。我們及管理層將資源及精力投放於與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維持關係並向彼等提供服務，亦可能會減少投入其他客戶及業務活動的資源。倘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找到該等客戶的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與鐵路公司簽訂的合約。倘該等合約未能重續或我們無法維持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最大客戶鐵路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162.6百萬港元、344.5百萬港元、152.5百萬港元及6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55.1%、71.5%、41.7%及32.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鐵路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很大部分。

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從鐵路公司獲得很大一部分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受邀投標或獲授新合約，或於其屆滿後能夠重續或延長合約，包括高鐵合約，或新訂、延長或重續合約(如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高鐵合約相若，或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或者鐵路公司在未來不會終止與我們的合同。倘我們失去合約，或我們與鐵路公司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提供保安服務。倘我們的保安公司牌照遭撤回、吊銷或未能續期，或我們於續期該等牌照時遇到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保安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保安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67.5百萬港元、452.2百萬港元、336.9百萬港元及19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0.6%、93.9%、92.1%及94.2%。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安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發展或需求、我們現有的保安服務客戶基礎，以及保安服務人員的勞工市場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倘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行業變化、保安服務業務中斷，或未能回應現有或潛在客戶的需求轉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國際永勝護衛持有牌照於香港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保安護衛服務)。我們並未持有牌照進行第二類別保安工作(即提供武裝運送服務)或第三類別保安工作(即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保安系統)。倘保安管理委員會撤回、吊銷或不續發我們進行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的保安公司牌照，或倘我們續領保安公司牌照時有重大延誤，或倘出現導致香港第一類別保安工作需求急劇下跌的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很大部分的合約乃透過投標獲得。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新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1.4%、88.9%、74.8%及55.1%。2021年財政年度和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招標產生的收入減少，因為大部分與COVID-19檢測支持服務相關的合同均未通過招標獲得（該服務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分別產生了約82.5百萬港元和70.5百萬港元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4.6%、44.4%、50.9%及20.0%。部分現有主要客戶根據不同金融及非金融因素評估投標。有關投標要求以及我們現有合約的重續或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招標要求，或能夠維持在客戶評估制度下的整體得分（倘適用）。

即使我們符合招標要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i)我們會獲邀參與或獲悉有關招標；(ii)新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若；(iii)潛在合約（倘作實）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在商業上為可接受；或(iv)潛在客戶最終將選中我們的標書。在競投過程中，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服務費或給予客戶較優惠的條款，以增強標書的競爭力，而我們可能無法相應降低成本。倘我們無法獲得新合約，或無法按與我們現有合約可比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重續或延期現有合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於到期日之前更改、終止或暫停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50.1百萬港元、441.7百萬港元、300.3百萬港元及175.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約84.7%、91.7%、82.1%及83.8%。我們一般就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惟我們的客戶可能有權於合約期內更改合約條款，包括定額費用合約的合約總額。有關我們合約條款變更的案例，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合約包括固定期限合約及臨時活動合約。大部分固定期限合約（其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91.1%、96.0%、95.7%及96.7%）的期限可長達三年，其中一些包括高鐵合約可選擇重續或延長期限。然而，我們的客戶一般可於一至三個月前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無故終止合約。香港政府亦可發出通知而暫停我們部分現有合約。

風 險 因 素

此外，鑑於保安服務行業的競爭以及我們五個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背景，該等客戶具有相對較強的議價能力並享有強大的市場地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和議價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到與此類客戶談判合同條款時的其他條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不會行使其更改、終止或暫停任何部分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權利。倘客戶(尤其五大客戶)更改、終止或暫停合約，我們的收入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倚賴香港公營部門。我們減少或失去任何一個公營部門主要客戶或經常客戶的業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我們可能須暫時關閉辦事處，並禁止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需要保安服務人員的活動或推廣工作，如展覽會、演唱會、週年會議及聚會及記者招待會等可能取消，及需要保安服務的場所可能關閉，從而令保安服務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就我們因應迫切需求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或會導致我們的委聘出現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就有關迫切需求收取服務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有時可能迫切需要保安服務，於2014年的公共秩序事件期間的在鐵路站的突發人潮管制，以及臨時舒緩現有人手緊張。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根據雙方之間的口頭協議動員人手來滿足客戶的臨時或緊急要求。我們可能只能在提供服務後向客戶發出發票及／或收到正式的採購訂單。來自臨時合約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7.5%、3.8%、4.3%及3.3%。有關就相關安排實施的措施(包括向客戶發送電郵確認委聘)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主要合約條款」一節。倘沒有正式的書面協議記錄雙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我們將面臨與我們受委聘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對服務費、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付款安排等不同條款及條件的解釋或適用性方面與我們出現分歧。即使已經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費，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為勞工密集的服務，而我們提供服務有賴穩定的勞工供應；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工密集的營運，而我們極度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250.0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的95.8%、96.0%、86.2%及76.9%。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我們全職僱員的僱員流動率(根據於有關期間離開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除以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分別為17.1%、48.2%、41.6%及23.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勞工供應穩定。倘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特別是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保安服務合約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均為固定期限合約。該等固定期限合約為期一般長達三年。因此，倘我們無法按現時的工資水平挽留現有員工及／或招聘足夠員工以滿足現有合約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價以吸引員工。我們的部分招標合約設有人手短缺的罰則，倘我們未能提供相關投標合約中規定的所需員工人

風 險 因 素

數，我們可能會受罰。倘我們遭遇任何勞工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或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可能因有關短缺而受罰。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招聘到具備必要資歷或經驗的足夠員工，我們可能無法與潛在或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或因人手不足而無法提供令彼等滿意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高估新合約所需人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3月至4月的裁員事件導致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作出約1.3百萬港元一次性裁員付款撥備，有關該事件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中「業務 — 僱員」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算新合約所需的人手。倘出現大幅高估，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費用才能終止僱傭冗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根據僱傭合約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終止僱傭，此類終止僱傭仍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媒體報導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而令我們未能在日後獲得合約。任何此類負面媒體報導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勞動力成本增加和勞資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職僱員流動率分別約為17.1%、48.2%、41.6%及23.4%。於2020年財政年度，主要由於我們終止了與約280名僱員關於在高鐵香港西九龍站（「西九龍站」）提供服務的僱傭關係（其中大部分於2019年4月生效），我們的僱員流動率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7.1%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8.2%。2021年財政年度的僱員流動率仍然相對較高，約為41.6%，乃由一些在入境管制站為衛生當局提供服務的僱員離職所致，而董事認為僱員離職乃由於COVID-19的爆發。僱員流失率其後於截至2022年止五個月減少至約23.4%。由於高僱員流動率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以及影響此類服務的質量，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爭取到合格僱員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更高的工資，從而導致更高的勞動力成本。

於2019年3月左右，我們終止聘用一般自2018年8月起聘用的約280名為西九龍站提供服務的僱員，導致若干被裁僱員於西九龍站示威抗議僱傭終止。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作出約1.3百萬港元裁員付款撥備，並提供有關款項予大部分被裁僱員作為退休金，並已解決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勞資糾紛、偶發事件和僱員短缺。倘該等事件確實發生，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和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承擔相關政府部門評估的罰款或產生和解費用以解決勞資糾紛，並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時因勞資糾紛或相關事件導致的聲譽損害而承擔更高的勞動力成本。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2019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中產生了負經營現金流淨額，若我們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7.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4月1日起在西九龍站提供服務，導致於2019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未鑒證的收入金額增加(其須經過鑒證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未鑒證收入」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負淨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要求我們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和義務。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可能會違約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按計劃發展我們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對於我們吸引客戶及獲得合約相當重要。提升及改善我們在經營所在行業的聲譽及品牌主要取決於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或客戶不再認為我們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需要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維持一個有效的質素保證系統，而質素保證系統是否有效主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為迎合瞬息萬變的業務需要及環境而及時更新質素保證系統；及(ii)我們確保質素保證政策及指引得以遵守的能力。

我們的質素保證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失靈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素下降，繼而可能危及我們的聲譽、使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甚至使我們承擔合約責任，面臨其他申索及起訴。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訟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導致營運嚴重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有效，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合約抵押安排。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

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提供合約抵押(一般為以合約按金的方式提供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合約中的若干要求，我們或須賠償以合約抵押金額為限的金錢損失。取決於個別客戶，我們可能須於委聘開始時就各合約直接支付相當於合約金額的2%或5%或6%的款項作為合約保證金。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曾分別繳付合約按金約11.4百萬港元(包括國際永勝停車場(合資)的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約7.2百萬港元的款項)、13.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作為合約抵押。

由於我們有意獲得更多來自公營部門的合約及／或大合約，我們預計對合約抵押的需求會增加。倘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不良，該等合約抵押要求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

風 險 因 素

源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訂明的責任，我們作出的合約抵押或會被沒收，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工作安全及發生意外的相關風險

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尤其是在提供保安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會被要求在危險的環境中工作，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存在工傷或意外的固有風險。我們透過員工提供大多數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可能會被要求進行若干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者：(i)在高處或在濕滑的地面或在暗處工作；(ii)於進行小型維修工程時操作電器；(iii)搬動重物；(iv)於陌生的新環境工作；(v)防衛及保護個人免受侵害；(vi)在我們管理及／或營運的物業及停車場處理住戶或租戶之間的糾紛；(vii)於人潮擁擠的活動中維持秩序；及(viii)在有潛在COVID-19感染風險的環境中工作。

我們在提供保安服務和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會涉及重大意外或事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質素的想法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經媒體報導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次發生任何事故或意外，可能導致住戶及侵犯者、業主或我們的員工等第三方蒙受財產損失、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員工未有遵守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亦可能會導致發生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損壞的意外。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意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在執行上述工作或任何其他工作期間完全遵守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及計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損失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我們亦可能由於我們的員工出現疏忽或魯莽行為而面臨申索。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會中斷，並可能於出現任何事故或意外後被政府機構要求我們改變營運方式。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法律程序及負面媒體報導可能使我們面臨負債、分散我們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在進行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業務活動而面臨成為相關監管或法律行動、申索及糾紛(例如勞資糾紛、人身傷害申索或合約糾紛)當中其中一方的風險。發生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死亡的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意外可能令我們面臨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項針對本集團作為被告的訴訟，涉及勞資糾紛、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訴訟、申索及法律合規」一節。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由於服務性質使然，我們亦可能不時涉及與次承判商或客戶的商業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等商業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的糾紛及申索。我們未必出錯或與某事件或申索人有任何關係，惟我們的員工或本集團可能會被外界誤以為是侵權人的僱員或僱主。

倘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有關程序的結果並不明朗，可能為和解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涉及巨額法律開支，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因此須花上大量時間及精力，無法兼顧營運並引致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再者，由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使然，客戶給予我們極大信任，尤其是保安服務。因此，倘我們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或出現在任何負面媒體報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日後亦因此可能無法獲得合約為客戶提供服務。任何該等糾紛、申索或程序或負面媒體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商標受損或未能加以保護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可靠程度及質素的印象所影響。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所建立的品牌價值及聲譽。我們的「國際永勝」品牌在優質服務方面享負盛名，而維持及提升品牌認知度及良好聲譽對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聲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模式及喜好。否則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了我們服務的可靠程度和質素外，商標註冊對於保護我們的品牌也至關重要。於2021年8月31日，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商標進行註冊可以完全保障我們免受任何侵權或假冒的影響。無論如何，我們易於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標誌及品牌，不論該等標誌是否為或將繼續為本集團註冊商標。倘第三方濫用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無法察覺、阻止及防止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及瀆職，或我們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仍有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馬氏家族聯繫緊密。若與馬氏家族成員有關的若干訴訟引致對馬氏家族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馬氏家族的成員包括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執行董事，且與本集團有緊密聯繫。由於與本集團聯繫緊密，與任何該等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業務有關的任何負債、申索、訴訟或負面報導或爭議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氏家族若干成員與若干訴訟及爭議有關聯。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干訴訟的結果尚不確定，可能對馬氏家族產生負面影響。由於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負面影響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倚賴關鍵管理人員，而倘若我們無法挽留彼等或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執行董事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包括蔡明輝先生、鄺達文先生、李麗嫦女士及王志剛先生)的持續投入、服務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或我們能夠繼續提升關鍵人員的經驗及技巧。管理團隊如有任何成員突然離職，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適當的接替人選，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策略領導能力及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中斷或延遲，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銷售代理、供應商、次承判商及第三方的行為舉止及我們與其之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員工及第三方(包括銷售代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前線員工最經常直接接觸客戶及最終用戶，故彼等的行為舉止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代表本集團進行銷售、營銷活動及營運的員工、銷售代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欺詐或從事其他相關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任何不當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委聘銷售代理進行若干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物色新客戶。銷售代理負責轉介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進行推廣、安排及商議保安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銷售代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3%、2.0%、1.4%及1.2%。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吸納或挽留該等銷售代理。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成功維持銷售代理持續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保持與銷售代理、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關係且無法覓得其他銷售代理、供應商、次承判商或員工取代彼等，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按定額費用基準提供服務，倘我們其後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產生額外開支，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客戶收取預先協定定額費用，不設費用調整機制，亦不論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所動用的資源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倘實際成本因我們的誤算或其他無法預料的情況而出現嚴重偏差，或倘我們收取的費用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產生的開支，我們可能蒙受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完全依賴香港市場。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只於香港提供全部的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我們並無計劃在近期內向其他地區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面臨於香港進行業務所涉及的風險。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

風 險 因 素

在由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內出現任何保安漏洞、盜竊、爆竊、任何財產損失及／或該等物業受到破壞或身體損傷或對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人員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期間可能會出現保安漏洞、盜竊、爆竊、物業損失或破壞、身體損傷及導致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我們負責保安、護衛、管理及／或提供服務的物業或人員可能發生該等事故，而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如大堂、走廊、戶外休憩用地、樓梯、停車場、升降機槽及設備)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方式而損壞，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及有意或無意的人為損壞。倘客戶因我們的疏忽或違約行為在該等事故中

風 險 因 素

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承擔有關損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若干安全事故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記錄及處理僱員於工作時受傷或遭遇意外的程序」一節；有關我們訴訟及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訴訟、索償及法律合規」一節。倘我們須就該等客戶損失支付賠償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不論某宗事故是否我們所能控制得到或是否我們出錯，我們可能須就該事故導致的損失、財產損失或個人損傷而面臨索償(不論理據是否充分)。為該等索償(不論索償是否有理據)進行抗辯會耗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我們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轉移注意力並撥出資源以協助政府機構調查與我們負責保安的物業出現的任何事故或對我們所管理物業的公用地方造成的任何損壞。倘我們涉及任何該等索償，即使最終證明我們毋須承擔損失，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業架構包括多個服務分部，使我們面臨與多個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實施針對所有分部的有效管理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包括多個服務分部，即(i)保安服務包括一般專人護衛服務、人手支援服務及活動及危機保安服務，其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90.6%、93.9%、92.1%及94.2%；及(ii)設施管理服務，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清潔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附註)，其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9.4%、6.1%、7.9%及5.8%。由於本公司具有業務相對分散的特徵，我們面臨單一業務分部公司不會面對的挑戰。尤其是：

- 我們面臨不同行業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監察不同營運環境的變化，從而能夠以適當的策略作出反應以滿足該等被影響的營運附屬公司的需要；及
- 由於涉及多類服務，本集團營運成功需要高效的管理系統。該系統強調問責、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實施財務紀律及鼓勵創造核心價值管理。由於我們持續增長，業務營運將會變得更為複雜，增加實施管理系統的難度。

附註：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終止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此為酒店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共同協議。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管理經營所在多個行業所面對的業務、市場及監管風險，或我們未能就所有分部實施有效的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且我們受保險公司的保險成本上漲及縮窄承保範圍的影響

我們就我們的營運、員工及對意外及受傷的保障的有關風險投購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保險成本總額(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單及第三者汽車保險單)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例如恐怖襲擊、暴動或擾亂公眾秩序。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未獲保險充分保障的負債，而我們需要支付有關差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獲得足夠的承保範圍，或者僅能以明顯較高的保費保障現有範圍。倘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未獲保險充分保障，或者完全不獲保障，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保險公司在我們現有保單到期後的任何縮窄或限制承保範圍。進一步增加保險成本(例如保費增加)或縮窄承保範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或未能於計劃時間內實現，且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加劇未來的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本[編纂]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所載的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乃根據董事的現有意向而定，當中部分仍處於構思及初步階段。該等業務計劃及意向建基於會否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而該等事件不一定會實現，而且可能與實際情況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亦可能受其他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來自其他保安服務公司及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會實現，或能夠令任何協議於計劃時間內訂立或執行，或我們能夠完全或部分實現目標。於2021年8月31日，GEM上市未動用[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鑑於下列各項：(i)由於COVID-19的爆發及我們未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的新設施管理服務競標中中標，這影響了我們購置機器和設備以提高我們提供設施管理服務能力的計劃；以及(ii)COVID-19的爆發阻礙了用於運營效率和可擴展性的移動應用程式的安裝，在經過認真周密的考慮之後，

風 險 因 素

董事決定將用於(i)購置機器及設備；(ii)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iii)建立一間控制室的GEM上市未動用[編纂]的計劃使用時間推遲12個月至2023年3月31日，屆時該

風 險 因 素

等未動用[編纂]將全部用盡。有關本公司自GEM上市以來至2021年8月31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實施業務計劃的詳情，請參見本[編纂]文件中「業務 — 實施業務策略及[編纂]用途」一節。

此外，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招致重大資本開支，通常包括相關出資或資本承諾以及(其中包括)翻新物業、人力資源開支、購買所需機器及設備方面的投資，以及自動化科技與其他資訊基建投資。因此，折舊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等有關成本及開支將會增加，並可能較顯著地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於2021年8月31日之後，我們推遲了上述GEM上市未動用[編纂]的計劃使用。於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現預計折舊開支分別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百萬元。此外，現預期營運開支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招聘保安服務人員以及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營運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整體市況可能顯著影響所需初期投資金額，而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充足融資應付擴充所需。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擴充計劃及時間表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不同期間的波動。

個人資料的潛在洩漏可能導致潛在的索償或糾紛。

於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掌握若干個人資料。尤其是，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一直參與提供COVID-19檢測支援服務。其中，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入境旅客的若干個人資料，以便按相關香港政府實體的要求進行家訪支援服務。雖然我們在處理個人資料時已實施適當的程序，但我們未必能向閣下保證所有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都會嚴格按照程序處理個人資料。因此，倘個人資料洩露，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有關的規則及法例、行業標準及先進科技創新出現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緊跟監管制度、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的變化步伐的能力。旨在規範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已於2020年8月1日基本實施。為確保能夠適當、順利地適應法規變更，設有一個三年的過渡期，自發牌制度實施之日起（即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在此期間，不再要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從業者取得牌照。由於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負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員工必須於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上述執業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626章）項下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牌照制度」及「業務—我們的營運」一節。

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員工將能夠跟上不斷變化的監管制度、行業標準及技術創新的步伐。倘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我們現有的服務。即使我們及我們的員工成功取得所需牌照，惟如有理由撤回或吊銷牌照，則概無保證相關機構不會撤回或吊銷牌照。倘任何牌照遭撤回或吊銷，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終止業務營運。此外，概無法保證香港政府未來不會對安保服務行業和設施服務行業施加額外或更嚴苛的法例或規例。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先進的保安解決方案正在重塑建築設施的基建。越來越多的設施管理及保安服務公司正在將重心放在監控技術及視頻分析上，繼而對視頻監控系統產生強烈的需求。倘我們無法適當應對日益發展的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另尋具備更高資格、能夠更有效應對行業標準及科技創新帶來的變化，及能夠更好滿足其需求的服務供應商。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強積金對沖安排可能會被取消，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上漲

根據現行的強積金法例，僱主可申請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勞工、健康及安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一節。根據香港政府公佈的2017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建議逐步廢除強積金對沖安排，有關建議包括以下三大元素：(i)上述廢除不具追溯力；(ii)廢除日期後的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款額，由目前服務滿一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作為補償，下調至每月工資的一半；及(iii)為協助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業，香港政府會自廢除日期起的十年內分擔僱主的部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開支。倘強積金對沖安排日後被廢除或修改，鑑於我們的營運業務為勞動密集型，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經參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為有關僱員作出的強積金供款金額及有關累算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的估值，有關金額估計約為3.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可能會上漲，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而競爭激烈的市場可能對我們造成價格下調壓力

我們在香港的保安服務行業及設施管理服務行業面對巨大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香港約有600間保安服務供應商、900間設施管理公司(包括物業管理以及停車場租賃及管理服務供應商)及1,000間清潔公司。提供保安服務的人士及公司在許可證及發牌制度下受到監管。此外，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已於2020年8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發牌制度，以監管設施管理服務，過渡期為三年(即從2020年8月1日開始)，以使該行業有足夠的時間適應發牌制度的啟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發牌制度尚未完全生效。然而，倘該等制度生效，沒有規定的牌照，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我們於爭取私人屋苑物業管理合約時亦面對來自地產發展商旗下的附屬大型設施管理服務公司的競爭。大型物業發展商通常會指派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管理其發展的物業，因為物業發展商可能享有擁有物業發展項目大部份份額的優勢，並保持對該等物業的實質控制權。

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重大的價格下調壓力，繼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倘我們未有提供較競爭對手便宜的報價，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吸引潛在客戶，而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服務質素及現場員工、價格、往績記錄、營銷、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繼續成功競爭，而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2015年12月方開始完全生效，故遵守或違反有關規定的全面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特別考慮到投標是我們獲得合約的主要渠道之一。我們可能會面臨困難，亦可能產生法律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規定。我們亦可能於此情況下無意中違反競爭條例，進而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懲罰，招致大量法律成本且可能造成業務中斷及／或負面媒體報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監管概覽—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一節。

隨著實施最低工資條例，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勞工，或無法將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人力資源提供保安服務及設施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為勞工成本。香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規定法定最低工資為2019年5月1日的每小時37.5港元，該等最低工資將持續適用至2023年4月30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勞工於2021年8月31日大幅增長至2,676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分別約為252.1百萬港元、388.5百萬港元、250.0百萬港元及13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營運開支總額約95.8%、96.0%、86.2%及76.9%。據董事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動職員每小時的平均工資分別約為43.0港元、74.3港、及55.0港元及50.3港元，分別較同期法定最低工資高出約8.5港元、36.8港元、17.5港元及12.8港元的差額。

我們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佔我們大部分的總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最低工資日後不會進一步上調。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報告一次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金額的推薦意見。儘管法定最低工資將維持現有費率至2023年，但是法定最低工資或會根據該推薦意見於未來進行調整。我們預料，倘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上調，或倘香港於未來實施新的勞工法例，而我們無法在未來轉嫁上漲的

風 險 因 素

勞工成本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合約(佔總收入約54.0%、70.0%、39.4%及40.7%)允許本集團因法定最低工資變

風 險 因 素

動而調整我們的服務費。有關我們的勞工成本變化對利潤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僱員福利開支」一節。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前線員工為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服務人員。由於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我們可能更難挽留保安服務人員等員工，因為彼等可以選擇資歷要求較低的工種。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向員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否則，倘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而有能力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

可能進行的標準工時立法可能對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尚未通過最高工時法例。香港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了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就標準工時與香港政府進行深入討論及提供建議。

於2017年1月27日，標準工時委員會發布報告（「報告」），建議（其中包括）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低收入僱員訂立書面合約，合約應載明工時條款，而該等僱員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資或相應的補假作償。於2017年6月13日，行政長官接納於第二香港政府勞工處其後於2017年6月20日發布一份立法會文件，接納報告並列出工時政策框架及建議措施，包括建議界定低收入僱員為月薪11,000港元及以下的人士，及計劃在兩到三年內制定11個針對特定行業的工時指南，其中包括物業管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法定工時議案會否通過立法，以及日後會否進一步修訂該政策。倘實施法定標準工時立法，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由於須向員工支付超時工作額外補償而上漲，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社會、政治環境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所有收入亦於香港產生。目前我們未有計劃向外地市場擴展。倘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格局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巨大影響。倘香港經濟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除經

風 險 因 素

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佔領活動及抗議活動等民間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投資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大幅波動。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編纂]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令股份[編纂]的[編纂]及[編纂]突然大幅變動。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因素。此外，我們的股份亦可能會經歷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如何，有意[編纂]均可能遇到股份[編纂]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倘若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資金，[編纂]的股份可能遭攤薄

倘本公司通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按比例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集資，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便可能降低，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較股份賦予者優先。再者，倘我們未能善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得額外資金，任何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使利息開支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載有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導致攤薄

我們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我們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編纂]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合共擁有[編纂]的股份。因此，他們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會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自身利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管。部分開曼群島普通法乃源於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相關法例。該等差異表示少數股東可得之保障可能較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得者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編纂]文件附錄三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所有現金流量均依賴附屬公司。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的撥款(主要為股息)。附屬公司能否向我們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及償還債務承擔的能力。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派付者相若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約8.0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然而，本集團過往所分派的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在決定是否支付股息時，將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出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如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導致股份[編纂]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事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載於本[編纂]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編纂]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擬」、「預計」、「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該」、「預期」和「尋求」或其他類似詞彙。[編纂]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明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鑑於上述者和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編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本公司將會實現計劃及目標作出的聲明，[編纂]亦不應該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編纂]不應依賴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及媒體可能載有關於本集團或[編纂]的報導，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載列於本[編纂]文件。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編纂]文件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編纂]股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編纂]文件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數據，亦未就有關資料及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故本[編纂]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者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已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之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而呈列或編纂。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編纂]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